

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
(江堤海堤景观路)
设计导则
(试行)

南通市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加快打造美丽江苏南通样板，南通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设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并编制了《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根据“实施意见”，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紧扣“江风海韵、现代都市”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坚决守好出江入海生态屏障，构建生态绿色廊道，打造具有江海风情的特色城镇，培育留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提升产业发展质态，全力营造可漫步、可穿行、有温度、有活力的魅力水岸空间，全面展现美丽南通的精彩和美好。其核心任务为以江堤海堤景观路为主线，串联起沿线景、产、镇、村，建设大江大海风光带、江海风貌城镇带、诗意田园乡村带、沿江科技创新带和沿海高水平产业带，打造层次鲜明、内涵丰富的生态景观带。

“实施意见”要求，江堤海堤景观路以贯通为先，以现有一线挡潮堤为基础，通过100年一遇堤防防洪能力提升或改道新建等方式，实现沿堤双向两车道的汽车观光道全线贯通，并设置步行道、骑行道，打造慢行系统，科学布点休闲驿站，同时全面完成沿江绿化景观，形成滨水公共空间体系。

为指导南通市江堤海堤景观路建设与管理，统一建设标准，特制定本导则。本导则围绕江堤海堤景观路包含的防洪、道路、景观以及服务四大体系展开，共分八章、3个附表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目标、布局、防洪体系、道路体系、景观体系、服务体系

以及建设管理等。

本导则由南通市水利局负责管理，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主要编制单位：南通市水利局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编制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适用对象	1
1.4 基本概念	1
1.5 编制依据	2
1.6 用词说明	2
1.7 执行日期	3
第二章 目标	4
2.1 总体目标	4
2.2 分解目标	4
第三章 布局	6
3.1 总体布局	6
3.2 分向布局	6
第四章 防洪体系	8
4.1 防洪标准与工程级别	8
4.2 防洪工程	8
4.3 监测预警	11
第五章 道路体系	12
5.1 车行道	12
5.2 慢行道	14
5.3 防护及隔离	18
5.4 交通断点	19

5.5	腹地联系.....	19
5.6	典型区段道路布置.....	19
5.7	汛期道路管理要求.....	23
第六章	景观体系.....	25
6.1	一般规定.....	25
6.2	岸线多样绿化.....	25
6.3	江海文化传承.....	26
6.4	景观节点打造.....	28
第七章	服务体系.....	30
7.1	配套设施.....	30
7.2	标识系统.....	35
第八章	建设管理.....	37
附表 A	南通市沿江主要控制站不同频率洪（潮）水位.....	38
附表 B	南通市沿海主要控制站不同频率高潮位.....	39
附表 C	景观路沿线推荐栽种植物品种一览表.....	40
附录 A	主要参考文件.....	41
附录 B	常用标识图形符号.....	43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南通市江堤海堤景观路建设，将沿江沿海岸线建设成为防洪安全、交通畅通、生态绿色的景观带，营造人文荟萃、智慧滨水氛围，展现“大江大海”城市形象，特制定本导则以确立统一、科学、合理的建设技术体系，保障设计和建设品质。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主要适用于南通市江堤海堤景观路设计、建设及管理。

1.3 适用对象

本导则主要面向政府部门管理人员与协作单位成员，以及水利工程师、交通规划师、道路工程师、风景园林设计师、城市规划师、建筑师等参与建设的设计人员。

1.4 基本概念

1.4.1 江堤海堤景观路

江堤海堤景观路包含沿线防洪（潮）堤防、兼顾防汛交通的车行道和慢行道、堤防及管理范围内的生态景观以及管理服务设施。具体涉及范围为堤防及其管理范围用地以及近岸滩地。

1.4.2 车行道

车行道是指为满足沿江堤海堤景观路乘车观光需要而设置的汽车观光道，是串联南通市全线江堤海堤景观路的重要通道。

1.4.3 慢行道

慢行道主要包含步行道和骑行道。

步行道是指为满足人们在滨江滨海散步、跑步、观光需要的通道，是亲水性最好的公共通道。

骑行道是指为满足人们在滨江滨海开展自行车休闲活动需要的通道，具有一定的宽度、坡度和标识要求。

1.4.4 堤防管理范围

江堤管理范围：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 10m 至 15m。

海堤管理范围：迎水坡堤脚外 100m 至 200m。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 30m 至 50m。

1.5 编制依据

依据《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或地方已有的规划，现行标准规范等，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并引入国际先进的通行做法，编制形成本导则。

1.6 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严禁”。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避免”。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1.7 执行日期

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目标

2.1 总体目标

依据上位规划，统筹考虑景观路与“大江大海风光带、江海风貌城镇带、诗意田园乡村带、沿江科技创新带、沿海高水平产业带”之间的功能衔接、风貌协调、交通联系及视廊控制，确保沿江沿海防洪（潮）安全，实现沿江沿海车行道全线贯通、慢行道全面建成，构建道路沿线生态景观廊道，建立健全配套设施、提供智慧服务，全力营造可漫步、可穿行、有温度、有活力的魅力水岸空间。

2.2 分解目标

2.2.1 安全

保障防洪安全。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进行沿江沿海堤防防洪（潮）能力提升，加强险工险段的崩岸治理，对交叉建筑物进行加固和改建，保障沿江沿海防洪（潮）安全。

2.2.2 贯通

贯通沿堤车行道。沿江堤及海堤全线贯通双向两车道的车行道。

打造沿堤慢行道。设置沿堤步行道、骑行道，保证慢行道连续性、连通性，满足市民、游客亲水近水等体验需求。

2.2.3 生态

注重生态绿化。践行长江大保护理念，贯通沿江沿海生态绿化带，推进岸滩生态治理，形成自然、稳定、连续的生态通廊，建构生态绿色屏障。

塑造景观节点。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塑造展现地域自然生态特

质、历史文化风貌、观光休憩需求的景观活动节点，延续城市滨水岸线的特色肌理。

2.2.4 智慧

完善配套设施。完善驿站、停车设施等配套设施，针对不同功能使用者、不同年龄段使用人群和老弱病残弱势群体，提供使用便利、具有仁爱关怀的设施。

提供智慧服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理念，在服务设施管理过程中运用智慧手段，同时推进既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提升沿江沿海岸线人性化服务水平。

第三章 布局

3.1 总体布局

构建沿江沿海防洪体系，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提升沿江沿海堤防防洪（潮）能力，确保防洪安全；打造江堤海堤道路体系，沿堤防贯通双向两车道的车行道，设置慢行道；布局道路沿线景观体系，对道路沿线两侧进行绿化，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在有空间的区域塑造景观节点，形成符合区域特色的景观格局；配置服务体系，完善江堤海堤景观路沿线服务配套设施，提供智慧服务。最终形成集防洪体系、道路体系、景观体系及服务体系为一体的江堤海堤景观路。

3.2 分向布局

3.2.1 横向布局

江堤海堤景观路横向空间由内向外依次为堤内管理范围、堤身以及近岸滩地。

（1）堤内管理范围

堤内管理范围规划布局应以生态绿化，构建沿线生态绿色廊道为主，如有必要可在堤内管理范围内设置小型配套服务设施，严禁在堤内管理范围内建设危害堤防安全的建筑物。

（2）堤身

堤身应满足堤顶高程、堤坡坡比以及稳定性要求，同时应兼顾车行道、慢行道布置要求。车行道及慢行道宜整体布置于堤顶，在空间有限的区域，车行道和慢行道可分离布置。

（3）近岸滩地

近岸滩地按横向宽度可划分为无滩或窄滩、中滩、宽滩三种类型，按竖向高程可划分为低滩、高滩两种类型。

表 3.2-1 按横向宽度划分滩地类型

滩地类型	无滩或窄滩	中滩	宽滩
滩面横向宽度	小于 30m	30~100m	大于 100m

表 3.2-2 按竖向高程划分滩地类型

滩地类型	低滩	高滩
滩地竖向高程	低于 20 年一遇洪（潮）水位	高于 20 年一遇洪（潮）水位

无滩或窄滩段滩地规划布局应以防洪（潮）、防风浪、守护岸线稳定为主。中滩及宽滩段低滩区域规划布局应以现有自然本底为基础，加强生态绿化，构筑近岸生态湿地；高滩区域可结合区域特色，塑造自然生态型、历史人文型、运动活力型或水情教育型景观节点。

3.2.2 纵向布局

江堤海堤景观路纵向空间结合南通市沿江沿海岸线布局情况，可划分为城镇段、农村段和工矿企业段三种类型。

（1）城镇段

城镇段应考虑沿线大量游人观景、亲水要求，设置贯通的双向车行道、宽度适宜的慢行道、完善的配套设施以及丰富多彩的景观节点。

（2）农村段

农村段考虑游人较少，较城镇段可适当降低慢行道标准，道路两侧尊重自然本底现状，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动植物生境，连通生态廊道。

（3）工矿企业段

工矿企业段考虑难以营造临水亲水环境，道路体系以车行道为主，可不设置慢行道。对于 2023 年前拆迁的工矿企业段，可根据区段上位规划情况，布局沿线道路、景观节点及配套设施。

第四章 防洪体系

4.1 防洪标准与工程级别

江堤（不含洲堤及崇明岛堤防）防洪（潮）标准为防御 100 年一遇洪（潮）水位，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海堤防洪（潮）标准为防御 100 年一遇高潮位，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江堤海堤穿堤建筑物按照防御 100 年一遇洪（潮）水位设计，大中型建筑物按照防御 200~300 年一遇洪（潮）水位校核，工程等别根据工程规模确定，建筑物级别不低于相应堤防级别。

4.2 防洪工程

4.2.1 堤防工程

（1）设计洪（潮）水位

沿江主要控制站不同频率洪（潮）水位详见附表 A。沿海主要控制站不同频率高潮位详见附表 B。

（2）堤顶高程

堤顶高程由设计洪（潮）水位加超高确定，江堤海堤堤顶超高应根据风浪计算确定。

南通长江主江堤堤顶超高为 11 级风波浪爬高加风壅高度和安全加高，其中九圩港以上段主江堤堤顶超高一般不低于 2.0m；九圩港以下段主江堤堤顶超高一般不低于 2.5m。港堤堤顶高程可低于主江堤 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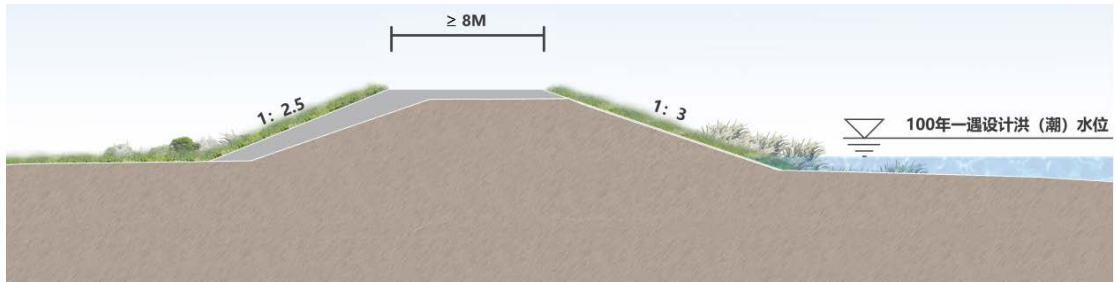
海堤堤顶超高为 11 级风波浪爬高加安全加高，一般不低于 2.5m。

(3) 堤顶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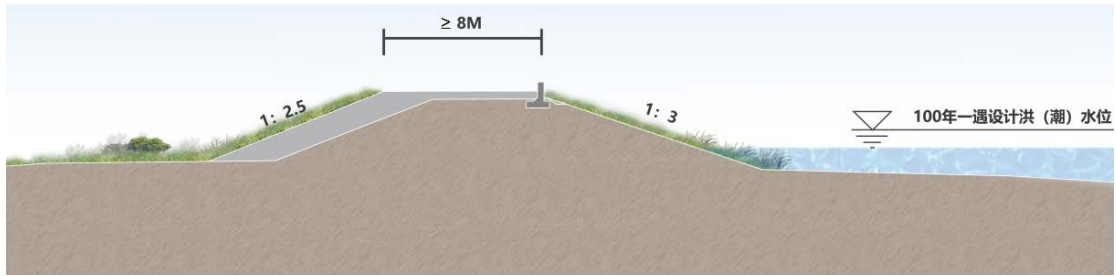
堤顶宽度不应小于 8.0m。

(4) 堤身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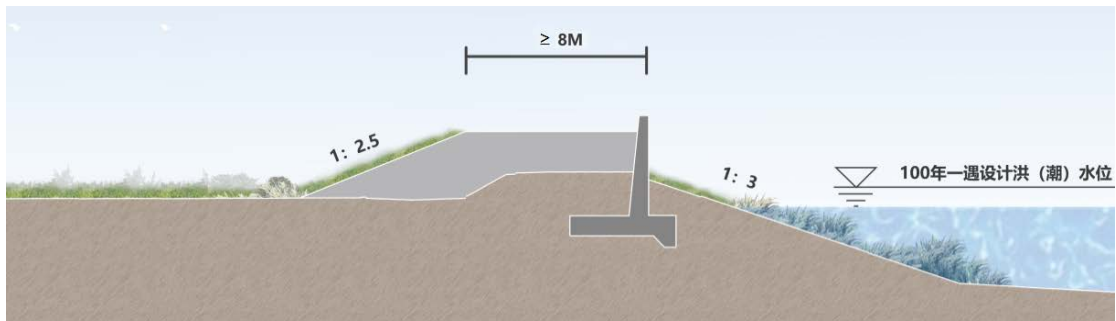
堤身断面宜采用斜坡式土堤型式，对于受场地条件限制的堤段，可采用防浪墙或防洪墙堤型式，墙顶与堤顶路面高差一般不宜超过 0.5m，最大不应超过 1.2m。



4.2-1 土堤加固典型断面



4.2-2 防浪墙堤加固典型断面



4.2-3 防洪墙堤加固典型断面

(5) 堤坡和平台

堤坡须经稳定复核进行确定。江堤迎水坡一般不陡于 1:3，背水坡一般不陡于 1:2.5，堤身高度超过 6m 时，背水侧宜设置戽台，宽度不宜小于 1.5m。

海堤堤坡一般不陡于 1:3，风浪较大的堤段迎水侧宜设置消浪平台，宽度不宜小于 3m。

(6) 堤身、堤基

对不能满足抗滑、防渗稳定要求的堤段，应采取填塘固基、增设戗台、堤身（或堤基）防渗处理等措施进行加固。

(7) 堤坡防护

迎水侧堤坡防护应根据滩面宽度和滩地高程选择硬质护坡、生态护坡或组合型式，同时进行护坡结构稳定性复核。

表 4.2-1 堤防迎水侧护坡结构型式

滩面宽度 滩地高程	无滩或窄滩	中滩	宽滩
低滩	硬质护坡	硬质护坡	硬质+生态护坡
高滩	硬质+生态护坡	生态护坡	生态护坡

注：硬质护坡一般指砌石、混凝土等护坡型式，生态护坡一般指植生块、草皮护坡等型式。

背水侧堤坡一般宜采用生态护坡型式。

(8) 护岸工程

对近年来存在崩岸隐患且堤前滩面宽度不足 30m 的局部岸段进行守护。对于重要景观节点段岸线前沿可根据情况适当进行守护。

(9) 防汛道路

防汛道路宜结合景观路布置，保证全线通畅，道路荷载等级一般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堤顶路面宜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道路净宽不小于 4.5m。上堤防汛专用道路宜沿堤线每 10~15km 布置一条，并与公路干线相连接。

4.2.2 交叉建筑物

(1) 在安全复核（鉴定）的基础上，对满足规划功能和规模布局要求的病险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对不能满足规划功能和规模布局

要求的，经充分论证后可进行改建。

(2) 交叉建筑物的加固及改建应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等相关规范标准及《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8]82号) 相关要求执行。

4.3 监测预警

4.3.1 监测

(1) 一般性监测

堤防工程一般应进行堤身垂直位移、水平位移、渗流以及表面观测等，并配备相应的观测设施。改线堤段、不同堤身断面、不同工程地质段应布置监测断面。

(2) 专门性监测

崩岸坍塌、滩面冲刷严重及防汛险工堤段应进行近岸河段冲淤变化、河道水流形态及河势变化等安全监测。水下测量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测次为每年汛前(3~5月)、汛后(10~12月)各施测一次，测量范围应从堤防至深槽。

4.3.2 预警

建立由信息采集、通信、计算机网络、决策支持四大分系统组成的高效、可靠、先进、实用的防汛预警系统，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处理，预测预报防洪工程安全，发布预警信息，为防洪、防台调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防洪安全。

第五章 道路体系

道路体系主要包含车行道及慢行道，慢行道分为步行道和骑行道。

5.1 车行道

(1) 一般规定

车行道宜布置于一线防洪（潮）堤堤顶，因空间限制或景观建设需求堤顶不宜设置车行道的路段，车行道可布置于堤内区域。堤顶车行道可兼做防汛道路使用，同时需限制大型车辆通行。车行道宜全线贯通。

(2) 平面

堤顶车行道宜结合堤线布置。

车行道平面线形宜由直线、平曲线组成，平曲线宜由圆曲线、缓和曲线组成，应处理好直线与平曲线的衔接。

不设超高车行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为不宜小于 70m；设超高车行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不宜小于 40m。

车行道平曲线最小长度不宜小于 60m，圆曲线最小长度不宜小于 20m，缓和曲线最小长度不宜小于 20m。

车行道停车视距不宜小于 20m。

(3) 横断面

车行道宽度宜在 6m 以上，双向两车道设置。横坡坡度宜为 1%~2%。

(4) 纵断面

车行道最小纵坡不宜小于 0.3%，最大纵坡不宜大于 8%，最小坡长不宜小于 60m。

车行道纵坡变化处应设置竖曲线，竖曲线宜采用圆曲线，竖曲线最小半径不宜小于 150m；竖曲线最小长度不宜小于 50m。

(5) 设计时速

车行道设计时速应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等相关规范标准，综合考虑平面线型、断面布局以及交通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受地形或堤线限制，平面线型较差的路段，应限速通行。

(6) 路面结构

车行道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防裂等要求。路面结构应根据地形、地质、自然环境、交通量等因素在设计阶段具体比选确定。车行道路面结构型式如图 5.1-1 所示(供参考)，该路面结构由上到下依次为：

40m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粘层；

60m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防水封层、透层；

200mm-4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0mm-300mm 厚水泥土垫层。

路面结构层材料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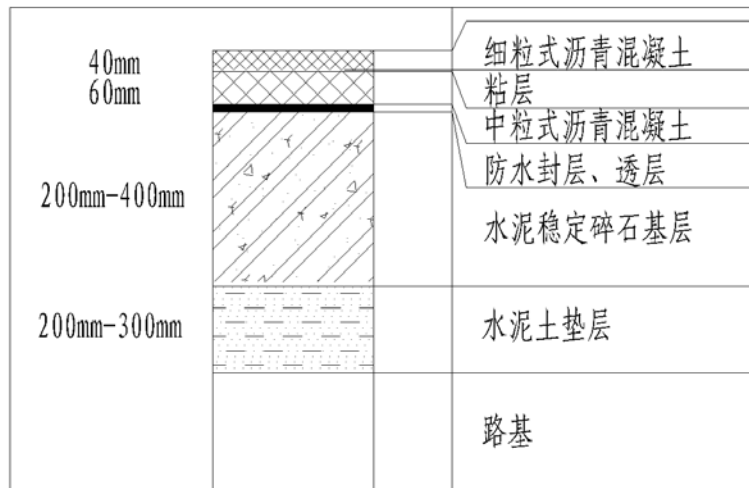


图 5.1-1 车行道路面结构详图（供参考）

（7）路面排水

路面排水重现期宜为 3 年，路面排水设计可结合地形、路线纵坡等因素，合理选择排水方案，布置排水设施。一般路段可结合堤防采用分散排水方式，景观节点段可布置集中排水设施。

（8）路基

路基应满足稳定及沉降控制标准要求，对不满足稳定或沉降控制标准要求的路段需采取地基加固处理措施，对路堤结合段同时应该满足堤防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5.2 慢行道

5.2.1 步行道

（1）一般规定

步行道应以散步、跑步、观光为主要功能。步行道宜布置于一线防洪（潮）堤堤顶，因景观建设需求，步行道也可布置于堤外高滩区域。

（2）宽度

步行道宽度宜在 3m 以上，最小不应低于 2m。

(3) 坡度

步行道纵坡宜为 0.3%~2.5%，不宜大于 8%，横坡坡度宜为 2%，不应大于 4%。若因地形等客观原因确须突破坡度限制，在增加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设置梯步。

(4) 铺装要求

步行道铺装设计应满足安全、舒适、耐久等要求。路面铺装材料应以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为主，江堤景观路步行道宜采用红褐色 (R105. G36. B49) 的彩色透水混凝土，海堤景观路步行道宜采用橙色 (R243. G185. B16) 的彩色透水混凝土，可采用白色 (R255. G255. B255) 标线作路面提示。

对于一些特殊区域或节点，可采用大理石、透水砖、树脂粘结彩色碎石等材料铺装，局部平台或栈道可小面积采用高品质防腐木。

(5) 路面结构

路面结构应根据地形、地质、自然环境等因素在设计阶段具体比选确定。步行道路面结构型式如图 5.2-1 所示 (供参考)，该路面结构由上到下依次为：

30mm-40mm 厚透水沥青混凝土表面层；

粘层；

50mm-70mm 厚透水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防水封层、透层；

150mm-3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0mm-200mm 厚水泥土垫层。

路面结构层材料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 190-2012)、

《排水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 3350-03—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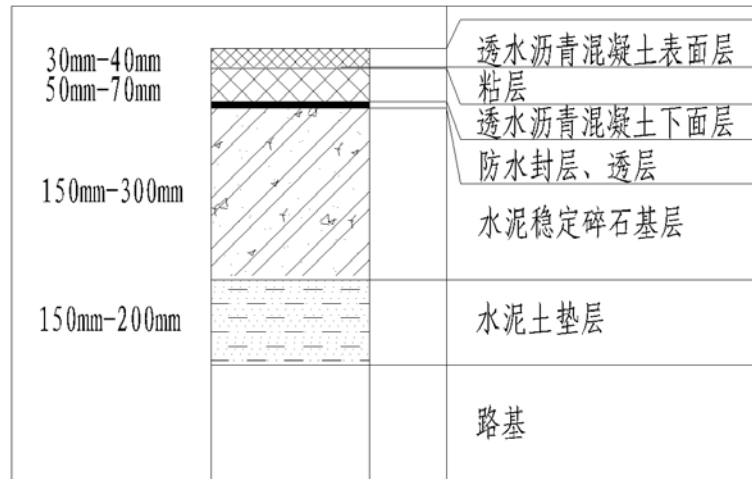


图 5.2-1 步行道路面结构详图 (供参考)

(6) 兼作防汛道路功能时, 基层设计应适当加厚, 确保稳定性。

5.2.2 骑行道

(1) 一般规定

骑行道以自行车休闲活动为主要功能, 宜布置于一线防洪(潮)堤堤顶, 因景观建设需求, 骑行道也可布置于堤外高滩区域。

(2) 平面线形

骑行道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0m, 对于半径小于 10m 的弯道内侧可适当加宽。

(3) 宽度

骑行道宽度宜在 3m 以上, 最小不应低于 2m。

(4) 坡度

骑行道纵坡宜为 0.3%~2.5%, 不宜大于 3%, 大于 3% 时坡长应满足城市道路相关规范要求。骑行道长下坡路段应设置减速带, 并增加安全示警标识。

(5) 设计时速

骑行道设计速度不宜大于 10km/h。

(6) 铺装要求

骑行道路面铺装材料应以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为主，路面结构参考步行道路面结构，兼作防汛道路功能时，基层设计应适当加厚，确保稳定性。

江堤景观路骑行道路面材料宜采用深灰色 (R72. G72. B72) 的彩色透水混凝土，海堤景观路骑行道路面材料宜采用蓝色 (R102. G165. B219) 的彩色透水混凝土，可采用白色 (R255. G255. B255) 标线作路面提示。



图 5.2-2 江堤景观路骑行道与步行道铺装色示意图



图 5.2-3 海堤景观路骑行道与步行道铺装色示意图

5.2.3 慢行道其他要求

(1) 合道要求

① 步行道和骑行道可分开设置也可合并设置。合并设置时应通过铺装、交通标识等区分两种不同的步道，最大程度地减少活动冲突。

② 当步行道和骑行道合并设置时，步行道原则上应临水布置，骑行道应布置在步行道靠腹地侧。

(2) 出入口要求

慢行道应根据情况布置出入口，城镇段出入口布置间距宜为200~500m，农村段出入口布置间距可适当增大。出入口处空间应适当放大、预留缓冲空间。出入口应结合居住社区、公园、广场、公共建筑集中区、其他道路连接点等区域布置。出入口宽度大于2m时，应设置阻车桩，阻拦车辆进入慢行道。

(3) 慢行道与车行道出现交叉的，应在交叉点上设置提示避让的标识和减速设施，通过线型变化、视线导引等减速设计，达到降速目的，并确立慢行优先的通行规则。

5.3 防护及隔离

(1) 堤顶景观路临水侧应设置安全防护带，对于堤顶外侧有防浪墙的路段，安全防护带宜结合防浪墙布置。

(2) 整体布置于堤顶的慢行道与车行道之间应设置隔离带。

(3) 安全防护带和隔离带可结合绿化带设置，结合绿化带设置时，其宽度不宜小于1m。

5.4 交通断点

景观路因遇河口产生断点，当河口距离内河涵闸不足 500m 时，可采用改造现有涵闸方式打通断点，改造闸口的交通桥宽度宜与两侧景观路宽度协调，不宜小于 8m；当河口距离内河涵闸超过 500m 时，可采用桥梁形式打通断点，但必须履行水行政等许可手续。

5.5 腹地联系

(1) 景观路与沿江沿海市政道路之间应根据交通路网规划要求，设置横向通道，提升城市腹地与江堤海堤景观路的通达性。

(2) 与景观路相邻的沿江沿海市政道路宜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站点，公共交通站点宜临近景观路景观节点布置，方便游客中转。

5.6 典型区段道路布置

5.6.1 城镇段

城镇段道路可采用整体式和分离式两种布置型式。

整体式布置型式适用于空间不受限区域，慢行道与车行道均设置于堤顶。堤顶由临水侧向内依次设置安全防护带、不小于 3m 宽的步行道、不小于 3m 宽的骑行道、隔离带、不小于 6m 宽的双向行车道、绿化带，其中安全防护带、隔离带型式及宽度可根据区段具体情况确定，绿化带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内侧绿化设置，宽度可根据区段具体情况确定。堤顶道路总宽不小于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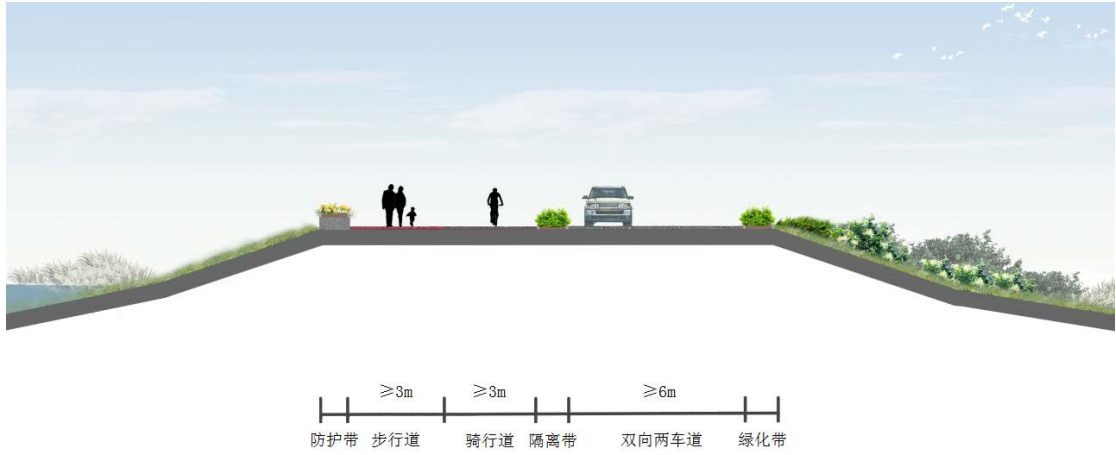


图 5.6-1 城镇段整体式道路布置型式



图 5.6-2 城镇段整体式道路布置型式效果图

分离式布置型式适用于空间受限区域，慢行道设置于堤顶，慢行道可作为防汛道路使用，车行道与慢行道分离，设置于堤内。堤顶由临水侧向内依次设置安全防护带、不小于 3m 宽的步行道、不小于 3m 宽的骑行道及绿化带，堤顶内侧预留景观带，景观带以内设置不小于 6m 宽的双向车行道，车行道高程可根据堤内地形情况设置，其中安全防护带型式及宽度可根据区段具体情况确定，绿化带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内侧绿化设置，宽度可根据区段具体情况确定。堤顶道路总宽不小于 6m，堤顶总宽不小于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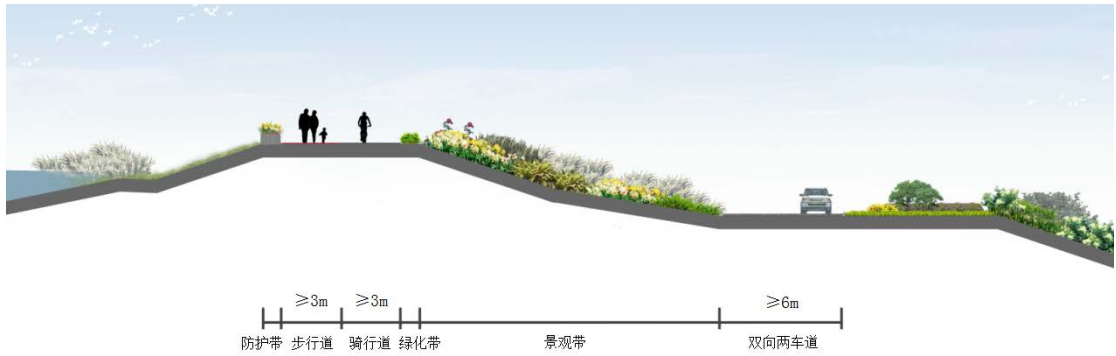


图 5.6-3 城镇段分离式道路布置型式



图 5.6-4 城镇段分离式道路布置型式效果图

5.6.2 农村段

考虑到农村段游人较少，道路布置较城镇段可适当降低慢行道标准，堤顶由临水侧向内依次设置安全防护带、不小于 2m 宽的步行道、不小于 2m 宽的骑行道、隔离带、不小于 6m 宽的双向行车道、绿化带，其中安全防护带、隔离带型式及宽度可根据区段具体情况确定，绿化带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内侧绿化设置，宽度可根据区段具体情况确定。堤顶道路总宽不小于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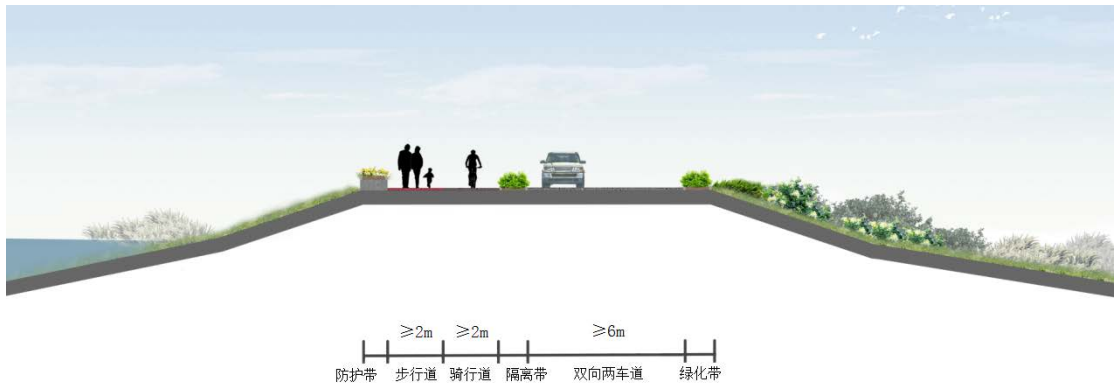


图 5.6-5 农村段道路布置型式

另外，农村段也可考虑不设专用步行道，仅设置骑行道，兼做步行道使用，堤顶由临水侧向内依次设置安全防护带、不小于 2m 宽的骑行道、隔离带、不小于 6m 宽的双向行车道、绿化带。堤顶道路总宽不小于 8m。



图 5.6-6 农村段道路布置型式（不设步行道）



图 5.6-7 农村段道路布置型式效果图（不设步行道）

5.6.3 工矿企业段

2023 年前工矿企业不能拆除的工矿企业段，建议道路布置以车行道为主，从企业后方绕行，绕行道路总宽不低于 6m，有条件的路段，宜设置慢行道。



图 5.6-8 工矿企业段道路布置效果图

5.7 汛期道路管理要求

当汛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堤顶道路主要用于防汛检查与抢险，限制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如水位持续上涨，

堤顶道路应全面封闭，与防汛抢险无关的车辆和行人禁止进入。

第六章 景观体系

6.1 一般规定

(1) 植物配置及景观建（构）筑物布置应不影响防洪安全、防洪管理、防汛检查。

(2) 生态绿化布局应尽可能实现沿岸线的连续，以发挥其生态廊道功能。

(3) 植物应选用耐盐、耐大风、易维护的本地植物品种，严格限制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使用。

(4) 景观体系建设应传承江海文化，体现沿江沿海人文特征。江海文化传承应遵循“挖掘、保护、传承”的原则，深入挖掘沿江沿海的历史沿革、形态演变、文化价值等相关背景，科学分析历史文化特征，确定符合实际的保护和传承方法。

(5) 景观节点的类型应与所在区段的特性紧密结合。可以自然生态、历史人文、运动活力、水情教育为主题，因地制宜进行沿江沿海景观构建。

6.2 岸线多样绿化

6.2.1 堤内生态绿化

(1) 堤内管理范围应限制大乔木种植，可采用小乔木、草花、地被植物相互配合的方式丰富植物配置，协调空间层次、植物组合、色彩搭配和季相变化关系。

(2) 花乔木、小乔木比例不宜大于 20%。古树名木宜原地保护。

(3) 乔木应以落叶品种为主，适当交错布置常绿乔木和花乔木，

宜选用树冠稍稀疏、生长健壮的本地树种。

6.2.2 堤身生态绿化

(1) 堤顶绿化宜兼顾安全防护功能，植物宜采用灌木、草本植物和藤蔓植物，以丰富绿化效果。部分堤段可结合景观、道路需要布置行道树，行道树宜采用小乔木，种植株距不宜小于 4m。

(2) 无滩或窄滩段堤外坡应以防冲、防浪能力强的硬质护坡为主。

(3) 中滩、宽滩段堤外坡及堤内坡宜种植边坡防护效果较好的深根性小灌木、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等地被类植物，不应有裸露堤坡。

(4) 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绿化带，其端部应采用通透式配置。人流量较大，地面无法种植灌木、地被的路段，地面可采取透水铺装，树池应设池篦子。

6.2.3 堤外滩地生态绿化

(1) 堤外滩地宜构建从水域到陆域的植物群落梯度，以提高水岸植物结构稳定性和生物群落多样性，充分发挥绿化带在水生态修复和吸收过滤陆源污染等方面的功能。

(2) 在高滩区以陆生生境为主，可采用一般的园林或造林绿化方式进行植物配置，常绿类和落叶类乔木和灌木宜交错布置，植物品种宜选用具有一定耐淹、耐大风能力的中生植物。

(3) 低滩区土壤偏碱性，具石灰性反应，且土壤多瘠薄，可采用湿地高草植物配置，主要选用耐盐、耐淹的湿生和水生草本植物。

6.3 江海文化传承

6.3.1 文化挖掘

(1) 挖掘南通市沿江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包括以沿江沿海历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为代表的“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以沿江沿海居民生活方式、地方表演艺术、特有仪式与节庆活动、与滨江滨海生活相关的传统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资源。

(2) 深入挖掘南通市沿江沿海区域水文化特征。整理沿江沿海工程设施的历史作用、地位及意义；总结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历史演变，以及从中体现的古人治水理念与智慧；搜集治水人物与历史故事，管水制度或乡规民约等。

6.3.2 文化保护传承

(1) 对于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群落及工业遗址，维护其周边风貌，保留其人文价值，营造兼具历史感和现代感的城市形象，突显南通“大江大海”特色。

(2) 在保护的前提下，宜有机更新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增强其公共性。宜活化滨江滨海历史特色遗存，采用寓教于乐的方法增强其体验感，彰显其文化特征。

(3) 宜对富有特色或体现历史意义、特定功能的地名，以及曾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的场所，以及承载历史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化要素进行统筹保护传承。

(4) 对于现状保护情况不佳的历史环境要素，宜根据原真性原则，采用历史的材质，恢复本真特征。

(5) 通过设施完善、功能调整、环境优化等方式，在符合保护要求和尊重居民生活形态的基础上，发挥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促进活化利用。

(6) 展示区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延续地方文化传统，保护地方典型民俗、事俗、以及传统商业业态。

6.4 景观节点打造

6.4.1 自然生态型

(1) 应针对现状硬质滩岸进行适当修复和保护，改善动植物生境，连通生态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结合滨江滨海地形地貌，构建完整植物群落梯度。

(2) 宜尊重自然本底，减少高度人工化建（构）筑物的布置，应以自然生态为主题，充分结合林地、湿地、花海、水塘等自然要素，适当设置少量建（构）筑物，使景观节点兼具生态、观光、教育等综合效益。

6.4.2 历史人文型

(1) 对沿江沿海重要的历史建筑物、遗存物、工业遗迹等进行适当保护和改造，结合文旅观光、艺术表演、科普宣教等功能，打造具有历史文化风貌的沿江沿海景观节点。

(2) 宜设置反映南通市城市精神、风土人情的活动场所、公共艺术品和地标建筑。各类建（构）筑物尺度上应符合大江大海的空间格局，视觉上应与沿江沿海的色调相协调。

6.4.3 运动活力型

(1) 以满足市民运动健身、日常休闲为原则，宜设置社交休憩、运动健身、儿童游乐、文娱活动的空间和设施。运动、文娱设施应尽量涵盖各年龄阶段、各类人群需求。

(2) 运动场馆建设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宜结合地方体育

文化特色，满足举办重大体育活动赛事需求，提升城市活力、魅力。

6.4.4 水情教育型

在深入挖掘南通市沿江沿海区域水文化特征的基础上，打造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可设置长廊、活动平台、公共艺术品、雕塑等平台 and 设施用于普及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和水文化，引导南通市民知水、节水、护水、亲水。

第七章 服务体系

7.1 配套设施

7.1.1 驿站

(1) 驿站可分为两级，一级驿站为管理服务中心，满足管理、综合服务、旅游接待、售卖、租赁、休憩和解说展示等功能；二级驿站为休憩站，满足休憩、观景等功能。

(2) 驿站基本功能设施设置应符合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驿站基本功能设施设置

设施类型	项目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管理服务设施	管理中心	●	-
	游客服务中心	●	-
配套商业设施	售卖点	●	○
	自行车租赁点	○	○
游憩观景设施	活动场地	●	○
	休憩点	●	●
	滨水观景点	●	●
科普教育设施	解说设施	●	○
	展示设施	●	○
安全保障设施	治安点	●	○
	消防点	●	○
	医疗急救点	●	○
	安全防护设施	●	●
	无障碍设施	●	●
	救援点	●	○
环境卫生设施	公共卫生间	●	○
	垃圾箱	●	●

图例：●应设 ○可设 -不做要求

(3) 驿站布局位置和间隔应符合表 7.1-2 的规定。

表 7.1-2 驿站布局

驿站等级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设置地点	结合大型公园、广场、景观节点设置	根据功能需要灵活设置或结合小型景观节点设置
间距 (km)	宜在每个大型景观节点布置 1 个, 约 5~10km	1~5

(4) 驿站应优先利用现状建筑, 按标准进行提档升级, 体现生态环保的需求。若无可利用建筑, 可新建驿站, 注意控制尺度和体量, 新建建筑层数以 1~2 层为宜。驿站规模应符合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驿站建筑面积

驿站等级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建筑面积 (m ²)	100~500	≤100

(5) 驿站建筑应根据所处地段标志性城市风貌, 采取相应的传统或现代的建筑样式、色彩、建筑尺度等, 体现滨江滨海地域文化特色; 宜选用经济生态的地方传统材料; 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

(6) 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部分一级驿站设置防汛屋功能。

7.1.2 停车设施

(1) 宜结合上位规划和景观节点布置情况设置地面停车场及自行车停放设施。停车场出入口的机动车和自行车流线不应交叉, 应与城市道路顺向衔接。

(2) 停车场和自行车停车设施应有清晰、明确的标识, 引导车辆正确停放。

7.1.3 环境卫生设施

(1)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应综合考虑所在区域、游入量、现有卫生设施等因素

进行设置。

一级驿站内应设置固定公共卫生间，固定公共卫生间宜按照不低于 AA 级公共卫生间标准进行设计。在间隔较长、人流量较大的区段可增设活动式卫生间，占地面积应控制在 $5\text{m}^2 \sim 10\text{m}^2$ 之间，其外墙面应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垃圾箱

景观路沿途应结合驿站设置垃圾箱，垃圾箱的形式应统一，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垃圾箱应选择耐久性较好、易于管护的材料，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设置。

7.1.4 照明设施

(1) 为保证景观路全天可通达，应对景观路全线布设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将功能性与装饰性相结合。

(2) 城镇段景观路照明设施间距一般为 20~30m，农村段景观路照明设施间距一般为 30~50m。

(3) 功能性照明应确保能为车辆驾驶人员以及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具体要求可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 照明应选取便于维护、寿命长的灯具，鼓励使用节能、定时、光电控制、人流自动感应等智慧灯具，鼓励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5) 应对生态功能区的照明方式及光谱安全性进行充分论证，禁止大面积照明，禁止对鸟类聚集区进行照明，降低人工光对动植物的负面影响。

7.1.5 安全防护设施

(1) 慢行道临空面且高度超过 0.7m 时, 应在临空面设置栏杆等防护设施。

(2) 景观节点区域慢行道临水侧可根据游客观景需要设置栏杆等防护设施。

(3) 栏杆等防护设施高度不宜小于 1.05m。

(4) 栏杆的样式应结合区域文化进行设计, 且保证游人观景视线不受阻挡,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选择攀援植物、藤本植物等方式对栏杆进行绿化处理, 或通过花箱、挂篮等设施进行栏杆的美化。

(5) 栏杆的材质应具有较强的耐污、耐酸、耐腐蚀、耐磨损性能; 不应采用光面不锈钢材质, 不应大量采用木材。

(6) 栏杆的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不应选用高饱和度、高明度色彩。

7.1.6 无障碍设施

(1) 景观路适宜特殊人群使用, 应考虑无障碍设计。

(2) 受众群体应符合所有人群需求, 不仅针对老人、孩子, 行动受限人群, 还包括弱视甚至盲人、听力有问题的人群等。

(3) 应需遵循多感官信号设计原则, 保证信息能在听觉、视觉、触觉等多方面被人们感受到。

(4) 主要考虑要素包含道路、公共厕所、停车位、出入口、坡道、台阶、栏杆、照明、标识(路标、指示牌、地图等)。

(5)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7.1-4。

表 7.1-4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 (m)	1.20	0.90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 (m)	24.00	14.40	9.00	6.00	2.40

(6)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 1.5m。

(7)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可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2J926《无障碍设计》。

7.1.7 信息化设施

(1) 应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可利用现有 WI-FI 基站等服务器, 根据规范扩大无线网络的有效服务范围。

(2) 鼓励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对公共设施设备、沿线闸站设备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新, 构建互联互通的物联网体系。

(3) 宜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对路灯、电信杆、电力杆、堤防里程桩等杆类附属功能设施进行整合。可设置视频监控、信息发布等功能。

(4) 鼓励引入智能化座椅。采用太阳能技术收集并储存电力能源, 安装插座和传感器, 提供数码产品充电服务, 搜集噪音等级、空气质量和天气数据等信息并及时反馈。

(5) 应设置智能安全预警系统, 提供轮船撞击、潮水水位上升等安全事故的监控预警功能。

(6) 在重要节点应安装人流预警装置。鼓励在重要景观节点根据空间容量安装人流预警装置(可采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 实时监

控并掌握公共空间安全状况。

(7) 应建设江堤海堤精细化管理系统。构建全方位动态、立体监控网络，通过系统监控、自动识别、智能分析、触发报警，全面加强堤防管控。

7.2 标识系统

7.2.1 标识类型

应采用统一的标识系统标识。标识分为综合标识、指示标识、警示标识、解说标识、命名标识五大类。标识设置应保证其系统性，并符合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标识类型表

标识类型		标识内容	设置位置
综合标识	导游全景图	全景地图、使用者位置、文字介绍、游客须知、景点信息、服务设施信息及服务管理部门电话等	景观路主要出入口、大型景观节点、一级驿站，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指示标识	堤防标识	百米桩、公里碑	堤防应每 100m 设置百米桩，每 1000m 设置公里碑
	道路标识	里程桩、图标 (logo) 以及其他交通标识	视需要设置
	导向标识	目的地方向、距离等	景观路出入口、景观节点、驿站、岔路口，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关怀标识	岸线里程、消耗时间、能量提示等	视需要设置
警示标识	公益提示	宣传标语等	视需要设置
	友情提示	设施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等	景观节点、驿站等重要区域
	安全警示	危险范围、禁止事项、汛期时段及安全水位线等	景观节点、一级驿站、危险区域，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解说标识	景点介绍	景点名称、历史背景、文化特征等	景观节点
	生境介绍	生物种群特征、地域环境等	视需要设置
命名标识		地名、道路名、景点名、建筑名等	视需要设置

7.2.2 标识要求

(1) 标识形体尺寸上要视区域环境实际需求及市民游客浏览距离和建筑构造特征而制定比较，并视其功能性而制定大小。

(2) 标识文字尺寸上要根据标识设置现场规格因素来确定视觉认知距离，进而确定其实际大小。文字设计效果要达到字体、颜色、排版视觉鲜明丰满；点、线、面、文字和图件要素有机搭配；整体信息传达醒目。

(3) 标识材料应选节能环保、经久耐用、方便维修，视觉美、易更新的材质。

(4) 标识内容应清晰、简洁；可增加标识系统的二维码扫描功能，不同种类的标识可合并设置，但不宜超过四种。

(5) 标识应有中外文对照，综合标识宜有英文、日文、韩文等多种外文对照；应保证中外文对照的准确性。

(6) 指示标识应在指示的服务设施 1km 范围内，以 200m~500m 为间距提前设置，且醒目明晰。警示标识应在不小于需提醒使用者注意事项 5m 处设置。

(7) 慢行道应标示里程桩号，桩号设置间距建议为 100m，慢行道面层应分别标示步行道、骑行道等相应图标 (logo)。

7.2.3 标识符号

标识所使用的图形符号应遵循《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T10001.1-2012、GB/T10001.2-2006、GB/T10001.4-2009、GB/T10001.5-2006、GB/T10001.9-2008)。常用标识可采用附录 B 所示的图形符号。

第八章 建设管理

(1) 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承担江堤海堤景观路涉及的水利、道路、市政以及景观等专业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条件。

(3) 江堤海堤景观路建设项目均属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涉水项目，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审查，工程竣工后根据当地政府意见交由相关主管部门或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实行属地管理。

附表 A 南通市沿江主要控制站不同频率洪（潮）水位

单位：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站名	100 年一遇	200 年一遇	300 年一遇	基面换算	备注
江阴	5.62	5.87	6.02	吴淞基面-1.94m=1985 国家 高程基准	苏水计 [1997]210 号文
天生港	5.23	5.49	5.64	吴淞基面-1.95m=1985 国家 高程基准	
青龙港	4.83	5.08	5.23	吴淞基面-1.96m=1985 国家 高程基准	
三条港	4.91	5.15	5.29	吴淞基面-1.95m=1985 国家 高程基准	

附表 B 南通市沿海主要控制站不同频率高潮位

单位：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站名	100 年一遇	200 年一遇	300 年一遇	备注
北凌新闸	7.16	7.49		《海安县北凌新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洋口闸	6.93	7.23	7.41	苏水计[1998]83号文
刘埠	6.53	6.80	6.96	《江苏省如东县刘埠一级渔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东安闸	5.79	6.02	6.13	《如东县海堤达标项目—东安新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遥望港闸	5.58	5.79	5.89	苏水计[1998]83号文
大洋港闸	5.10	5.29	5.41	
七门闸	4.80	5.00	5.11	

附表 C 景观路沿线推荐栽种植物品种一览表

类别	植物名称	建议种植区域
大乔木	银杏* (雄株)、水杉*、垂柳、朴树*、榔榆*、榆树*、榉树*、广玉兰、枫香*、重阳木*、乌桕*、槐*	堤内管理范围
小乔木、灌木	桃*、梅*、枇杷*、李*、火棘*、蜡梅*、桑*、枣*、柿*、石榴*、接骨木*、碧桃、寿星桃、榆叶梅、美人梅、郁李、樱桃、木瓜、山楂、白鹃梅、橡棠花、贴梗海棠、垂丝海棠、西府海棠、楞木石楠、红叶石楠、红叶李、月季花、玫瑰、珍珠梅、柳叶绣线菊、麻叶绣线菊、李叶绣线菊、珍珠绣线菊、紫玉兰、含笑花、紫叶小檗、阔叶十大功劳、狭叶十大功劳、南天竹、溲疏、八仙花、海桐、红花灌木、纹母树、紫荆、山麻杆、雀舌黄杨、瓜子黄杨、无刺枸骨、枸骨、龟甲冬青、大叶黄杨、卫矛、鸡爪槭、红枫、龙爪槐、龙爪柳、杨梅、无花果、木芙蓉、木槿、山茶、茶梅、结香、胡颓子、红瑞木、山茱萸、杜鹃、紫丁香、连翘、金钟花、云南黄素馨、迎春花、金叶女贞、小叶女贞、金森女贞、丹桂、银桂、四季桂、金桂、金丝桃、醉鱼草、夹竹桃、栀子、小叶栀子、六月雪、木绣球、琼花、法国冬青、锦带花、大花六道木	堤内管理范围、堤身、堤外滩地
地被植物	虎耳草*、二月兰*、扶芳藤*、美丽月见草、金叶过路黄、花叶燕麦草、红花酢浆草、大花萱草、玉簪、沿阶草、麦冬、金边阔叶麦冬、金线石菖蒲、石菖蒲、吉祥草、常春藤、络石、花叶络石、蔓长春花、花叶蔓长春花、匍枝亮绿忍冬、针茅、菲白竹、马蔺、大吴风草、中国石竹	堤内管理范围、堤身、堤外滩地
藤本植物	薛荔*、扶芳藤*、地锦 (爬山虎)*、常春藤*、络石*、金银花*、木通、木香花、多花紫藤、紫藤、五叶地锦、葡萄、蔓长春花、花叶蔓长春花、凌霄花	堤身、堤外滩地
耐水湿植物	乌桕*、枫杨*、垂柳*、楝树*、落羽杉、水杉、墨西哥落羽杉、重阳木*、湿地松、池杉、泽泻*、菖蒲*、芦苇*、黄菖蒲、千屈菜、水葱、梭鱼草、花叶芦竹、旱伞草、香蒲物	堤外滩地

注：加*表示南通本地植物

附录 A 主要参考文件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5)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6)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上位规划:

- (1) 《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 (2) 《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报告》(二〇〇四年修订);
- (3) 其他相关规划。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3)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8)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0) 《排水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 3350-03—2020;

- (11)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 190-2012;
- (12)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 (13)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 (14)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1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1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 (18)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 (19) 《海绵城市绿地规划设计导则》;
- (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1)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其他文件:

- (1) 《关于我省长江远期防洪(潮)设计水位及沿线建筑物设计标准的通知》苏水计[1997]210号;
- (2) 《关于我省沿海挡潮闸建筑物达标建设设计标准的通知》苏水管[1998]83号;
- (3) 《江苏省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技术指导意见》;
- (4) 《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8]82号;
- (5) 《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实施意见》。

附录 B 常用标识图形符号

(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 旅游设施图形符号



(3) 禁止标志图形符号



(4) 警告标志图形符号



(5) 方向指示图形符号



(6) 江堤慢行道标志图形符号



(7) 海堤慢行道标志图形符号

